

第九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翻到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一章，我们读第 3 到 10 节，「弟兄们，我们该为你们常常感谢 神，这本是合宜的，因你们的信心格外增长，并且你们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。甚至我们在 神的各教会里为你们夸口，都因你们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，仍旧存忍耐和信心。这正是 神公义判断的明证，叫你们可算配得 神的国，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。 神既是公义的，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；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。那时，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，要报应那不认识 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。他们要受刑罚，就是永远沉沦，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。这正是主降临，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（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，你们也信了）。」

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

我们要明白「将来的报应」；圣经里讲到报应是 神做的事情。中国人也说有报应，但谁来管报应的事呢？就没有说明白了。但圣经里说，宇宙中有一位至高的执法者，祂也是一位至高的审判者、也是一位至高的立法者。宇宙中一切大自然都有一个法则，大自然一切的法则是由谁规定的呢？比如，爱因斯坦发现了 $E=mc^2$ ，这叫「质能互变律」，是一种律、是一种自然律。你无论什么时候，使用这个律，都是一样的、都是很准确的；宇宙中有这样的律。所有的物质构造都有一个律，这个律是谁定的呢？是有一位至高的大智慧者，祂来制定这些律。除了这些物理现象的自然律，人类的行为、人类一切的言语思想，也定了一个审判的原理。你若离开公义、慈爱的 神所定的律，你为非作歹，就要受这个律的限制。因此，在旧约 神向人所颁布的，就叫「律法」，也叫作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。这些律是谁立的呢？是「上帝」、是「神」。神为宇宙立了法、定了律，所以 神是至高的立法者。既然立了法就要执行，谁来执行呢？ 神也是最高的执法者，所以祂要审判、祂要报应。善有善报，恶

有恶报，若是没报，日子没到。光提日子还不行，日子只是一个时间，由谁来报呢？圣经就说明是 神。

罗马书第二章第 6 节就特别提到这件事情，祂必报应，所以 神要报应。我们来读罗马书第二章第 6 节，「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」祂是谁呢？是 神。第 5 节，「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 神震怒……」有的圣经译本用「上帝」，其实上帝跟 神这两个称呼都是一样的，祂是宇宙至高无上的统治者、至高无上的执法者，祂要施行审判。「……以致 神震怒（上帝震怒），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」祂定了日子，祂为人类定了一个总审判的日子，所以日子未到就还没有报应，若到了就报了。这是中国自古以来传下来的话，这话全世界都有。「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凡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；惟有结党、不顺从真理、反顺从不义的，就以忿怒、恼恨报应他们；将患难、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，却将荣耀、尊贵、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因为 神不偏待人。」（罗二 6~11）这是神的公义。 神有善报、有恶报， 神是最高的立法者、 神也是最高的执法者、 神也是最后的审判官。因为祂立法、祂执法，祂要照着祂所立的法来审判，审判完了以后，祂要执行、要执法。所以，祂是最高的立法者、最高的审判官、最后的执法者；祂要来审判。这就是天理昭彰。我们说，宇宙中总要有一个理、总要有一个天理，有的人做了坏事，结果在世界上没有遭到报应，那以后怎么办呢？以后 神定的日子， 神要来作最后的总审判。

每一个人都要照着「案卷」所记载的受审判

在审判里面， 神为人立了一个案卷。我们今天也要稍微地解释一下，圣经里说每一个人生下来，他就有一套东西在身上，叫作「案卷」，是为将来预备做审判用的。我们来看启示录第廿章，说到最后白色大宝座的审判，那就是日子到了。我们看第廿章第 11 节，「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；从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无可见之处了。」这个意思就是没有隐藏的地方了，什么也藏不住了，都成为透亮的了。「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。案卷展开了（弟兄姊妹们，就是这个案卷），并且另有一卷展

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」（启廿 12）所以将来 神审判的时候不是随着祂自己的意思，喜欢你就对你好一点、不喜欢你就不好，不是这样的。 神有一个案卷，在圣经里也叫「记录册」，你的一切都记录在那里。「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。」（启廿 13）「照」的意思就是「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」， 神把人都记录了；关于这个「案卷」在圣经里讲得非常清楚。

神设立耶稣基督按公义审判天下

我们先说坐白色大宝座的是谁呢？圣经里有启示，就是主耶稣。为什么呢？我们先看约翰福音第五章，说到耶稣来审判。为什么耶稣来审判？因为祂作过人，祂当过人子。我们读第五章第 27 节，「并且因为祂是人子，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。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。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祂的声音，就出来：行善的，复活得生；作恶的，复活定罪。」（约五 27~29）耶稣有审判的权柄，祂要审判死人、活人。我们再看使徒行传第十七章， 神设立的审判官有没有证据呢？有。我们读第 30 和 31 节，「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， 神并不监察，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。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，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，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。」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，这就晓得了，由谁审判呢？谁在白色大宝座上来做审判呢？有一位，就是耶稣基督。祂是唯一一道成肉身来到地上作过人子，尝过人间的滋味，卅三年活在地上；祂有人的身体、有人的性情，祂和人是完全一样，祂是纯粹的人子。耶稣自己也说，人子来，要如何如何（太廿 28，路十九 10），所以耶稣是人子。

祂来了，祂也有人一切的软弱，祂也都经历了；我们再看《希伯来书》，说「只是祂没有犯罪」，这就特别了。我们看第四章第 14 节，这里有许多很有趣的事情，我们要特别解释出来，「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，就是 神的儿子耶稣，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。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。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祂没有犯罪。」

（来四 14~15）我们再读希伯来书第二章第 17 节，「所以，祂凡事该与祂的

弟兄相同，为要在 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。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。」（来二 17~18）所以耶稣基督受过一切的试探。我们再看第五章第 1 到 2 节，「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办理属 神的事，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。他能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为他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。故此，他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。」（来五 1~3）耶稣到地上来，祂也在肉体中，大声哀哭，流泪祷告，祂也在肉体中受过一切的试探，祂也在肉体中，担当过一切的软弱；祂也被钉十字架，也流血，也受鞭打，也受饥饿，也在旷野中四十天不吃东西……这些祂都受过，所以祂能体谅我们这些愚蒙人和失迷的人，祂能够帮助我们这些被软弱所困的人。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祂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；祂自己被试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。

我们在这里就明白，耶稣成为人的样子，祂经历了人一切的软弱、一切的试探、一切的苦难，甚至比我们所遭受的更厉害。祂生在马槽里，「狐狸有洞，飞鸟有窝，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」（太八 20）。祂苦成这个样子，常常因为忙着工作，不能吃饭。弟兄姊妹们，耶稣受的苦比我们更多，他三十年作木匠，三十岁后出来传道，传道更苦了。耶稣作为人，但祂没有犯罪，祂没有罪。我们再看哥林多后书第五章说得就更清楚了，我们人遇见软弱、遇见诱惑就犯罪了，我们受不了诱惑、受不了试探，就犯罪了；但耶稣没有。我们来看哥林多后书第五章第 21 节，「**神使那无罪的（『无罪』原文作『不知罪』）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 神的义。**」「无罪」的小字很有意思，叫作「不知罪」。耶稣没有犯过罪，耶稣不知罪，祂是圣洁、无有瑕疵，远离罪恶，高过诸天（来七 26）。所以，耶稣基督可以作审判官。人类一切的苦楚，祂都知道；一切的诱惑、一切的试探，祂都经历过的；一切的难处，祂凡事也都跟我们一样。所以祂作审判官，非常能体恤人。但当祂审判的时候，你若没有信靠祂、被祂的宝血救赎，你即便发赖说「我软弱，我办不到。」耶稣说「我也来做过人，我办到了。」所以你就哑口无言了。因此，耶稣作审判官是合宜的，因为 神已经定了日子，要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且设立了一位从死里复活的人作为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官，这是非常相宜的。

最后审判的光景

现在我们就明白了，当主耶稣降临的时候，祂降到地上来，祂要坐在白色大宝座上，审判死了的人、活着的人。活着的人就是我们在马太福音第廿五章所看到的第三个比喻，祂要坐着施行审判。我们来看马太福音第廿五章的第三个比喻，第 31 节，「**当人子在祂荣耀里、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，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。**」荣耀的宝座就是审判的宝座——白色大宝座。「**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。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，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、山羊一般，**」（太廿五 32）所以祂要审判万民，这是对活着的人。还有死了的人也都要复活，他们也要到 神面前受审判（启廿 12~13），这就是启示录第廿章所说的，无论活的、死的都要出来。不过我们这些信主的人，当主耶稣降临在空中的时候，我们就复活了、我们就被提了、我们就改变了。死了的人必先复活；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，要改变成为灵性的身体、高能量的身体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（帖前四 16~17）。地下就进入七年大灾难；大灾难以后，耶稣就降临在欣嫩子谷，山要裂开，祂要在那里审判活人，要用铁杖打破列国。那时候，耶稣要执行审判，连扎祂的人也要看见祂，那时候，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，所以祂同着众天使在火焰中显现，从天降临，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施行审判，因为父把审判的权柄都交给子了。

所有的人受审判要凭着什么呢？凭「案卷」。案卷所记的有七样事，一个是我们的未成形的体质，一个是我们的年月日时，在我们还没有降生的时候，这两样就都在 神的册子上记好了。然后是你生在哪里；然后是你几次流离，你搬家从哪里搬到哪里，你一切的动作，你坐下、你起来、你行路、你躺卧，神都细查，神把你一切所行的，都给你记录了，这是为行审判所准备的。然后是你的思想，你想什么，你的心一动，神就知道了，神从远处知道我们的意念。还有你的言语，你说的话，神对你舌头上的话，没有一句不知道的，也都给你记录了。然后案卷就打开了。我们知道现在有一种新的书叫作「有声书」，神的案卷不光是有声书，还是有影书；又能说话、又能显出影像。神的案卷了不得，将来是带著录影、录音，一起给你打开的，你要照着你所行的受审判。受审判的结果，就是进入永远，时间结束了。我们还要接着解释「永远的沉沦」，还要把案卷里所记载的七样事和圣经里怎么说的，都给您查出来。这样，我们就可以越来越明白，耶稣在荣耀中降临，施行审判的光景。